

附件 2

企业申报佐证材料

一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

二、近三年（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）财务审计报告（需体现与认定条件相关的各项数据；如不体现研发经费金额，需提供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）。

三、专业化方面

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情况说明（含企业成立时间，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，深耕于产业链 XX 环节或 XX 产品）。

四、精细化方面

（一）企业在发展战略、治理规范、信誉良好、社会责任感强，生产技术、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，数字化、绿色化发展等方面的示范性介绍（1000 字以内）。

（二）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；（采购的信息化建设、运维服务协议和运用研发设计 CAX、生产制造 CAM、经营管理 ERP/OA、运维服务 CRM、供应链管理 SRM 或其他信息化系统截图；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，请上传闭环的立项、开发、使用等资料）。

（三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（四）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证书。

五、特色化方面

（一）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%以上证明，

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（企业自证可用行业分析、数据等加以说明；或提供全国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出具的市场占有率证明材料）。

（二）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（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）。

六、创新能力方面

（一）一般条件（需提供）

- 1.研发费用占比情况；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说明。
- 2.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。
3. I 类知识产权证书（有效期内）。

（二）创新直通条件（此项若没有不提供）

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及排名前三证明材料；或者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证明材料。

七、其他佐证

（一）企业发展规划（计划）。

（二）上年度营收 5000 万以下企业提供近两年新增融资佐证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非必须）。

（三）其他。

注：凡企业情况说明及自我声明，均需加盖单位公章